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園無聲廣播系統使用管理要點

壹、 系統功能

|  |  |  |  |
| --- | --- | --- | --- |
| 頻道 | 頻道功能名稱 | 功能說明 | 備註 |
| 4 | 新聞頻道 | 民視電視台 | 每日12:00－12:25收視新聞。 |
| 6 | 新聞頻道 | 台視電視台 |
| 8 | 新聞頻道 | 中視電視台 |
| 10 | 新聞頻道 | 華視電視台 |
| 12 | 新聞頻道 | 公共電視台 |
| 14 | 學校公播 | 可將製作好之數位影音檔（MPEG、WMV、AVI等）、文字檔、ＰＰＴ檔儲存在主機內依排程定時或預約播放。 | 1.每日12:25－12:30時收視學校公播。2.其他特殊狀況聽候廣播開啟 |
| 2 | DVD播放 |  | 系統有1台DVD Player。(需現場操作)  |

貳、權責單位

一、行政審核：教務處（教務主任）。

二、教學審核：教務處（教務主任）。

三、系統管理：教務處（設備組）。

四、一般性宣導：各處室主任 。

參、使用管理辦法

一、各科教學需求

（一）請於廣播前三天，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無聲廣播系統使用申請表」，送交設備組存查辦理。

（二）請詳盡填寫申請表單，包含有申請人、單位主管、使用類別、使用時間、播放對象、使用目的及效益說明等欄位。

（三）欲播放之教學媒體、光碟、檔案，於播放時由設備組指導、使用單位(人)至教官室操作播放。

（四）播出後，請於一日內將教學媒體或檔案取回。

二、行政業務

（一）文字廣播由行政同仁逕至教官室電腦自行操作。

（二）除文字廣播外，需其他功能之廣播請至設備組填寫「多媒體廣播系統使用申請表」，送交設備組存查辦理。

（三）請詳盡填寫申請表單，包含有申請人、單位主管、使用類別、使用時間、播放對象、使用目的及效益說明等欄位。

（四）欲播放之教學媒體、光碟、檔案，於播放時由設備組指導、使用單位(人)至機房操作播放。

（五）播出後，請於一日內將教學媒體或檔案取回。

三、各班同學遵守事項：

（一）嚴禁同學擅自使用或連接任何視訊媒體。

（二）嚴禁同學更改電視之任何設定，以免視訊系統之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三）各班電視之視訊系統功能如有任何問題，請副班長隨時向教務處或設備組提出反映。

（四）如違反上述規定依校規。

四、賠償辦法

自然損耗情況下，使用者不須負賠償責任。人為因素所導致之損壞或遺失，使用者或班級須負修復或購買同級品賠償之責任。

肆、一般規定事項

一、避免於上課時間播放。

二、如需播放任何多媒體訊息或光碟播放，請提供已製作好可播放之檔案或光碟，設備組無法提供轉檔、檔案分割等服務。

三、設備組僅提供校園無聲廣播播放之服務給予使用單位申請，其他未盡事宜之前製準備工作請使用暨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妥當。

四、學生社團或自治會如欲使用校園無聲廣播系統得由學務處訓育組代為辦理。

五、進入教官室之使用者請確實遵守使用規則，並填寫「使用登記表」。

六、校園無聲廣播播出之內容應嚴格遵守著作權法、使用正版合法媒體之規定。

伍、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高雄市新光高中校園無聲廣播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_\_\_\_\_\_\_\_\_\_\_\_\_ □主任 □組長 □協辦行政 □一般教師 |
| 單位主管 |  |
| 使用類別 |  |
| 使用時間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星期\_\_\_\_\_\_\_\_ 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 |
| 播放對象 | □全校 □高（中、職）部\_\_\_\_\_\_\_年級\_\_\_\_\_\_\_\_班 □教師暨行政辦公室 |
| 使用目的 |  |
| 效益說明 |  |

製表日期：102年3月

注意事項：

1.請於廣播前三天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本申請表，並送至設備組存查辦理。

2.請詳細填寫申請表各欄位。

3.無論是否第一次使用，請提早一至二天試機。播出後請於一日內將檔案媒體取回。

4.請尊重著作財產權，使用正版合法媒體。

5.進入教官室之使用者請確實遵守使用規則，並填寫「使用登記表」。